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4年第7期  
(总第67期)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府字〔2024〕61号)……………(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4〕5号)……………(1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4〕35号)……………(14)
公告公示	关于公开征集全市招标投标市场壁垒线索的公告 ……………(18) 关于公开征集景德镇市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的公告 ……………(18)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征求《景德镇市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方案(公开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19)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公告公示	景德镇市建立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听证会预告 .....(23) 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的公告 .....(25)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 2024 年市重点项目 6 月份简报 .....(26) 1-3 月全市工业经济运行情况通报 .....(27) 关于公布景德镇市第二批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专家名单的通知 .....(28)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 景德镇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涉毒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景交运办字〔2024〕3 号).....(34)
重要政务活动	市政府第 43 次常务会议召开 .....(36)

##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建平  
第一副主任：王铁军  
副主任：刘兴兵  
委员：王家华 陈洁  
刘慧 王桂平  
吴昊 李超  
李镒岚

总编：黄建平

责任编辑：陈洁  
封面设计：宁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666 号  
邮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0798) 8382207  
投稿邮箱：szfj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207）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府字〔2024〕61号 2024年7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已经2024年6月25日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景德镇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赣府发〔2024〕9号）文件精神，结合景德镇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标准引领、有序提

升，发挥景德镇产业特色优势，扎实推进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进一步释放投资和消费潜力，培育新质生产力，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人民生活品质提升。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建成省级绿色园区5家。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回收量

较 2023 年增长 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初步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和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

## 二、重点任务

### （一）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1. 推动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聚焦陶瓷、航空、精细化工、医药、电子、汽车等产业，全面摸排各领域设备更新需求，有序做好能效诊断工作，编制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储备清单。加快落后低效设备替代，更新升级高端先进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能效“领跑者”企业。到 2027 年，每年力争推进实施 60 个左右重点技改项目（含改建、扩建、迁建），带动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250 亿元左右，其中，工业技改投资 60 亿元左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落实。以下责任单位涉及多部门的均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重点任务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结合实际落实，不再列出）

2. 推动产业绿色化转型。围绕陶瓷、航空、精细化工和医药+文化旅游+其他优势产业的“3+1+X”特色产业体系，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切实补齐产业短板，打造特色产业发展新高地。坚持绿色发展、低碳发展，不断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推广一批先进适用安全

装备，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分级分类补齐一批、更新一批、提升一批环境监测、辐射监管、督察执法、环境应急等设备，持续巩固拓展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到 2027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等达到省下达指标要求，力争建成省级及以上绿色园区 5 个，重点行业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显著提升。（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

3. 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在各领域的应用，推动制造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支持企业建设智能制造单元、智能产线、智能车间（数字车间），提升核心装备和关键工序数字化水平。加快全要素数据采集与应用，推广设备联网监控、机器视觉质量检测、柔性化工厂运营等应用场景，推进人工智能在生产制造环节的普及使用。力争用 2 年左右时间，培育升级版智能工厂、数字车间 80 个以上，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15 家，为全市制造业数字经济发展赋能增效。（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4. 推动建筑领域设备更新。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对投入使用时间长的住宅电梯，结合隐患排查或安全风险评估情况进行更新、改造或大修，持续推进交付年限 15 年以上且配置水平低、运行故障率高、安全隐患突出、群众更新意愿强烈的老旧住宅电梯报

废更新或大修改造，推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推进既有住宅、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更新改造超出使用寿命、能效低、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维修价值的热泵机组、散热器、冷水机组、外窗（幕墙）、外墙（屋顶）保温、照明设备等。更新淘汰使用超过 10 年以上、高污染、能耗高、老化磨损严重、技术落后的建筑施工工程机械设备。鼓励更新购置新能源、新技术工程机械设备和智能升降机、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建造设备。（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5. 推动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以供水、供气、污水处理、环卫设备更新、城市生命线工程、安防设备为重点，结合城市更新试点工作目标，分类推进更新改造。对不能满足现行能耗、环保、安全等标准要求及超出使用寿命的既有污水处理厂、管网、泵站及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实施设备更新改造，推动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开展前端物联感知设备智能化升级，加快重点公共区域、重点行业领域等视频监控和卡口类配套安防设备及视频图像平台的更新改造。到 2027 年，新建或改建城市前端设备智能化比例达到 80%。改造居民小区二次供水（加压调蓄）设备 40 套，更新改造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规模达 38.1 万吨/日、城市垃圾转运站 11 座、各类燃气老化管道 92.12 公里。（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

6. 推进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加快推进城市公交、城乡公交新能源车型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鼓励全市推广应用新能源公交车。到 2027 年，力争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比例达到 86%，新能源出租车（含网约车）新能源化比例达到 74% 以上。加快推动重点区域路网设施设备更新，支持新能源动力中重型货车、船舶推广应用。到 2025 年，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到 2027 年，配合省级有关部门完成公路、航道数字化改造，累计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284 辆、老旧内河运输船舶 2 艘。（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7. 推动农业农村领域设备更新。用足用好已有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持续支持推进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淘汰能耗高、排放高、损失大、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择优支持有意愿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将使用年限较长的拖拉机、收割机及其它可淘汰的老旧农机报废换新，优化全市农业机械装备结构。到 2027 年，主要农业县区农机报废更新实施覆盖率达 95% 以上，全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78% 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8. 推进教育领域设备更新改造。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支持我市普通高校、

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教学实训设备更新置换。加快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等重大科研平台所需仪器设备更新。推进我市中小学学科实验室、信息技术教学设备更新换代。（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人社局）

9. 推动文旅设备更新提升。支持文旅融合，推进文旅场所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提高文旅设施设备安全性。支持我市重点旅游景区、游乐园、公共文化场馆的设备更新提升。支持广电行业高清超高清设备、文物考古勘察科研设备、博物馆高标准展示设备更新。（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10. 推进医疗装备更新改造。加快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设施迭代升级，推动医院病房改造提升。推进乡村医疗卫生机构设备标准化，县级医院医疗设备提质升级。做好市级医院的设备更新购置工作，主要包括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磁共振成像系统等医学影像设备，医用直线加速器等放射治疗设备的更新购置。（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 （二）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11. 加快汽车以旧换新。积极组织大型车展，吸引汽车品牌、二手汽车经销商、汽车后市场企业及汽车回收企业展示新型汽车、先进技术及创新产品。推出团购优惠及车贷服务，优化购车体验。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

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加快更新达到报废条件的执法执勤车辆。落实新能源汽车路权保障支持政策。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充电桩基础设施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鼓励电动自行车生产厂家、销售商采取旧车折价回购并出售合规新车的方式，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到 2027 年，全面淘汰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12. 促进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行业协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实现线上线下全覆盖，以更具竞争力的价格，为消费者提供包括估价、回收、换新、安装等在内的全方位便捷服务。引导商贸企业以县乡为重点，构建家居产品营销网络，完善销售、配送、安装、维修、回收等环节的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13. 推动家装消费以旧换新。通过政府支持、企业促销、平台让利等多种方式，推出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套餐，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局部升级改造，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升级。支持商家卖场、家居企业开展家居下乡巡展促销活动。引导企业提高家装消费供给质量和水平，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加强城市居家适老化改造技术指导，为有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的群体提供系统、简单、可行的改造方案和

技术路径。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

### （三）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14. 完善废旧物资回收体系。优化布局可回收物“投放点、回收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推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加大对回收企业的扶持力度，推动县域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中转设施的完善。包括改造升级废旧家电家具回收、中转、集散站点，采购先进设施设备，提升县域再生资源的集聚和中转能力。支持乡镇商贸中心等场所提供废旧家电回收、二手家电销售、维修等生活服务，完善相关设施，拓展服务功能，提升再生资源回收的初次分类和集聚水平。支持废旧家电回收企业配备专业回收车辆，推广灵活便捷的流动回收模式，统一服务标准，扩大回收网络覆盖，实现废旧家电的即时回收和处理。鼓励再生资源回收龙头企业建立信息平台，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推广智能回收终端，培育新型回收模式。到2027年，每个乡镇至少设立1个回收点、主城区回收网点基本覆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供销社等）

15. 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结合国家城市更新试点城市，引导相关企业集聚发展。

规范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旧轮胎、废旧手机、废旧动力电池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管理，提高废旧物资加工利用技术装备水平。探索发展汽车零部件、风电光伏、航空等装备再制造业务。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提升再制造加工水平。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

16. 规范二手商品交易发展。鼓励电器电子产品、家电、服装、家具等零售企业利用现有销售网络规范开展闲置物品交易。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规范网络交易行为，大力发展二手车出口业务。规范建设二手车等二手商品交易市场，鼓励在各类各级学校设置旧书分享角、分享日，促进旧书交换使用。鼓励社区定期组织二手商品交易活动，促进居民家庭闲置物品交易和流通。加强二手电子产品信息安全监管，防范用户信息泄露及恶意恢复。推动二手商品交易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体局、市公安局）

17. 推动再制造产业规模化发展。依托国家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创新再制造产业发展模式，结合工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广工业装备再制造，鼓励企业在售后服务体系中应用再制造产品，支持专业化再制造服务企业与陶瓷、精细化工、

生物医药、机械等制造企业合作，提供定制化再制造服务，培育壮大再制造专业服务龙头企业。支持航空企业开展保税维修和再制造进出口业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18. 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强化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化监管，推进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参与建设再生塑料、再生金属等再生材料使用情况信息化追溯系统。完善国有废旧产品设备资产处置制度，推动企业高效、规范处置相关资产。依法查处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依法打击再生资源回收、二手商品交易中违法违规行爲。（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 （四）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19. 加快完善能效、排放、技术标准。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国家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的规定，按照我省重点行业能耗排放技术标准，优化提升大气、水、噪声等污染排放控制水平。积极参与有色金属、建材、日用陶瓷等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等国家标准研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20. 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贯彻落实国家对汽车、家电、家居产品等大宗消费品标准

升级要求，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积极参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研制。建设标准创新型企业，打造一批重点消费品标准“领跑者”。落实碳标签、碳标识等标准认证体系，鼓励引导企业参与“双碳”认证，探索开展“标准+认证”模式。到2027年，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产品6个以上、标准创新型企业12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21. 加大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供给。加强二手产品交易、废旧产品回收利用、再生材料使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宣贯。推动制定一批涉及废旧家电、电子产品等产品设备和材料零部件回收利用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推进电子废弃物整体资源化利用、电子元器件循环产业链等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22. 加强先进适用标准衔接。聚焦高效节能设备、大宗消费品、废弃物回收循环利用等重点领域，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制定修订。瞄准国际国内先进标准，建立重点领域对标达标提标机制，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等）

### 三、保障措施

23. 加强财政支持。谋划储备设备更新、循环利用等重大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

资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统筹中央和省级相关资金，综合用好市级工业、农业、教育、文化等领域专项资金，运用奖补、贴息等方式，支持开展相关领域设备更新和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完善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开展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等。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对符合政策要求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再生资源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加强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强化财政补贴资金拨付使用监管，严防骗补、挪用等行为，严肃财经纪律。（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24. 落实税收政策。落实好购置用于节能环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税收优惠政策。按照省税务局工作部署，落实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保障顺畅运行，配合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落实落细所得税征管措施。（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5. 优化金融支持。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加大财政与金融政策协同支持力度。实施新一轮贷款贴息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重点领域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贷款支持。利用“财园信贷通”、融资担保等工具，引导和

撬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源对重点领域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的生产、服务和消费等环节的金融支持。鼓励引导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市财政局、人行景德镇市分行、景德镇金融监管分局）

26. 强化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和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用能、用地保障，对新建、改建、扩建企业技术改造和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加快能评、环评等前期审批手续办理。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前期审批手续。加大再生资源回收和加工利用、二手交易市场的用地支持力度，统筹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工信局、市城管局）

27. 夯实科技支撑。聚焦我市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关键技术攻关，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和装备，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推广使用“揭榜挂帅”“赛马”等方式实施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组织我市优势创新资源攻克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加快建设成果转移转化服务网络体系，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搭建科技成果对接平台，推动创新成果与市场需

求对接。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加快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进程。（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部门联席会议

机制，组建工作专班，实施清单化管理，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市县联动。各有关部门制定本领域具体工作方案，出台贯彻落实投资、金融等配套支持政策，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基本建设工程考古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4〕5号 2024年7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5月30日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景德镇市基本建设工程考古 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加强我市基本建设考古工作管理，落实“先考古、后出让”制度，确保地下埋藏文物安全，促进地下文物保护和城市建设协调发展，推动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

验区和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基本建设工程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经上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同意后，由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按

照法定职责组织实施，自然资源规划、住建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配合工作。

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发改、自然资源规划、住建等行政部门建立本市地下文物信息平台，及时为城市发展提供重要的文物基础资料；市发改、自然资源规划、住建等行政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研究重要项目实施、重要区域规划、重大建设任务落实时，应当将相关地下文物信息作为重要评估依据。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应当向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年度土地出让计划和考古勘探建议；市住建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重大建设项目，应当向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年度城建计划和考古勘探建议。文物行政部门据此研究制定年度考古勘探计划，提前组织开展考古勘探工作。

**第三条** 基本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方针，贯彻既有利于文物保护、又有利于工程建设的原则。

**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土地储备，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和必要的发掘前，原则上不予收储入库或者出让，在出让时实现“净地”供应。

**第五条** 土地在收储之前，由土地收储部门申请进行地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和必要的发掘，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费用计入土地收储成本。已收储待出让的土地，由土地出让部

门申请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和必要的发掘，费用计入土地出让成本。已出让未建设的土地，由用地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和必要的发掘，费用计入建设成本。

**第六条**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项目由具有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其中考古调查、勘探及发掘的劳务和技术服务工作可由相应资质单位依法依规吸纳、组织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参与承担。

**第七条** 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收费标准及管理辦法由市文物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法规另行制定。

## 第二章 考古调查、勘探管理

**第八条** 本市基本建设工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一）在公布的文物理藏区内实施的基本建设工程；文物理藏区由文物行政部门根据历年考古工作情况划定公布。

（二）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控地带内实施的基本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由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划定并公布；

（三）其它需要考古调查、勘探的基本建设工程。

**第九条** 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提供以下材料：

(一) 考古调查、勘探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请人名称、拟申请地块的位置、四至范围、面积等相关情况；

(二) 比例不低于 1:2000 的地形图及用地红线图。

**第十条** 市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经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并确定有相应资质的考古单位后，由市级文物行政部门告知申请单位和考古单位，依法组织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第十一条** 考古单位与申请单位签订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协议；考古单位应当在协议签订且申请单位完成考古工作所需清场要求之日起，按时限内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并出具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情况报告。基本建设工程用地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内应在 30 天内完成考古工作；用地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8000 平方米以内应在 60 天内完成考古工作，用地面积在 8000 平方米以上应在 90 天内完成考古工作。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及阻工等不确定因素，应当顺延。

**第十二条** 申请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确定用地红线范围的边界桩点，完成红线范围内的围闭工作；

(二) 考古调查、勘探区域内无建（构）筑物，但规划保留的除外；

(三) 硬化地面、建筑垃圾、农作物等障碍物已清除；

(四) 提供考古调查、勘探区域内地下管线现状资料，必要时做好地下管线迁移，无需迁移或无法迁移，通知权属单位现场监护；

(五) 提供考古工作所需的临时设施（包括值班室、临时住房等）及必要的生活用水、用电等，配合考古单位做好工作区域的安全保卫和安全防范工作。

**第十三条** 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结束后，考古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级文物行政部门提供考古勘探报告，市级文物行政部门审定后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备案结果反馈给申请单位，并考古勘探报告的内容包括：

(一) 调查、勘探的时间、地点、范围、面积、工作过程、调勘结果、主要收获、初步认识、考古发掘和文物保护建议等；

(二) 工程地理位置图、勘探平面图、建设工程范围内遗迹分布图等；

(三) 调勘工作场景照片，遗迹照片，采集的文物标本照片等。

### 第三章 考古发掘管理

**第十四条** 经考古调查、勘探发现文物埋藏，需要进行考古发掘的，由市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向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开展考古发掘工作。

确定需要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的，由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立即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按程序及时补办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后，考古发掘单位向申请单位提供考古发掘工作情况报告，内容包括：

（一）工程概况、发掘时间、地点、经过、重要发现、保护措施及建议等；

（二）工程地理位置图、考古发掘地点与建设工程的位置关系图、考古发掘总平面图、重要遗迹图等；

（三）考古发掘现场和重要遗迹遗物的照片等。

**第十六条** 考古单位应当在考古发掘工作全面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考古发掘工作情况报告，三年内编写完成考古发掘工作报告。

**第十七条** 考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文物局《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考古发掘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考古调查、勘探和考古发掘工作中相关信息资料及出土文物的管理。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及其组织的工程施工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应当开展但未申请开展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动工建设的；

（二）拒不配合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造成文物或文化遗迹损毁的。

**第十九条** 考古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由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处理或者报请上级文物行政部门予以处理：

（一）违法违规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的；

（二）无故拖延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时限的；

（三）未按要求移交出土文物、各类标本及相关资料的；

（四）未按要求提交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情况报告，考古发掘工作情况报告的。

**第二十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发改、住建、文物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滥用审批职权或不履行职责造成文物或文化遗迹损毁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文物或文化遗迹损毁的，依法追究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景德镇市文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景德镇市基本建设考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景府字〔2021〕3号）同时废止。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公布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成果（2023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4〕35号 2024年7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江西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赣环环评函〔2023〕99号）有关要求，我市已完成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并按程序报省生态

环境厅备案，现予以公布。

附件：1. 景德镇市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2023版）  
2.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2023版）  
3. 景德镇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2023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 景德镇市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2023版）

县（市、区）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单元数	面积占比	单元数	面积占比	单元数	面积占比
乐平市	5	14.24%	5	36.48%	3	49.28%
浮梁县	10	65.99%	4	10.03%	2	23.98%
昌江区	6	25.01%	4	74.99%	/	/
珠山区	4	43.75%	1	56.25%	/	/
全市	25	43.55%	14	24.87%	5	31.58%

## 附件 2

##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2023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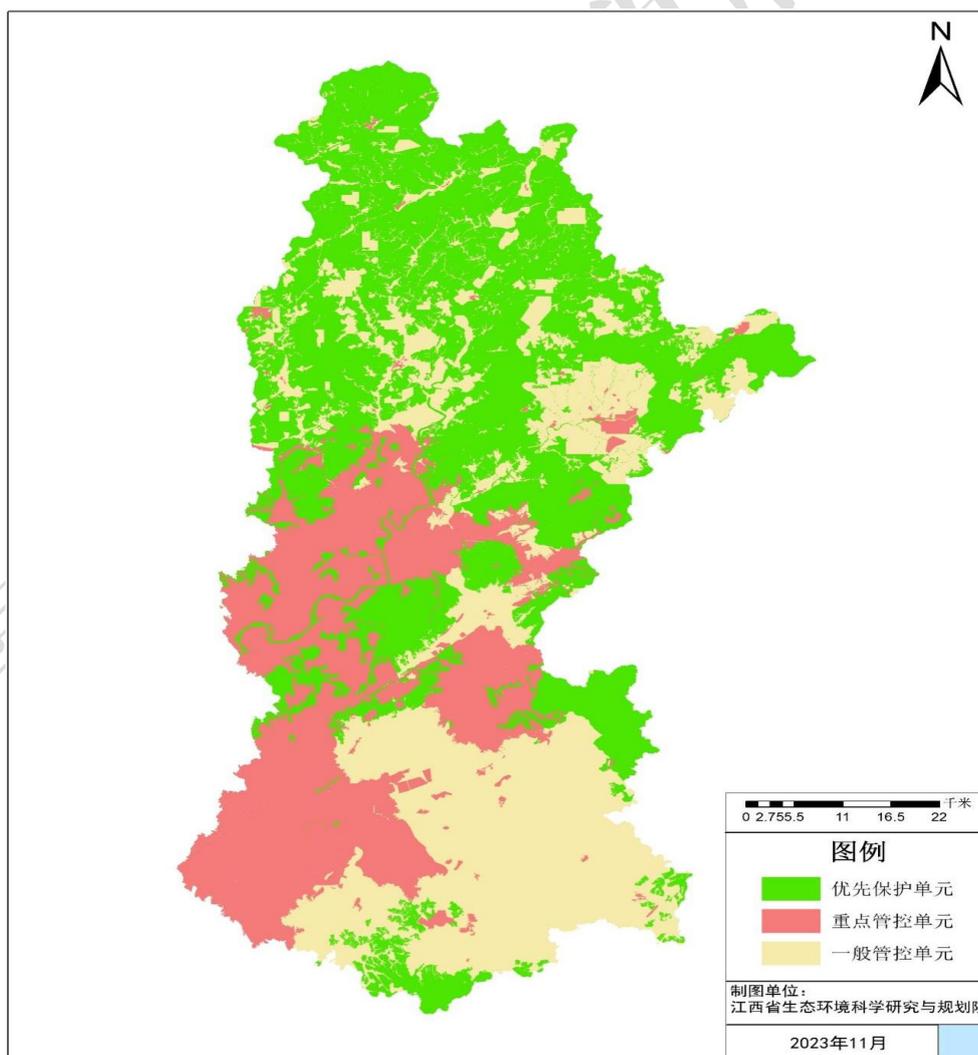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准入要求
空间 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禁止商业性采伐生态公益林。
		2	全面取缔河湖水库网箱养殖，禁止湖泊水库投放无机肥、有机肥和生物复合肥养殖。
		3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4	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土壤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土壤污染事故频发区域、昌江源头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项目
		5	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6	禁止饶河（昌江）源头区发展规模化畜禽养殖。
		7	禁止新建、扩建废轮胎、废塑料、废铝塑、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等重污染废旧物资综合利用项目。
		8	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限期予以恢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9	昌江、乐安河干流 5 公里范围内不再新布局重化工园区，1 公里范围内不得新上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冶炼等重污染项目；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10	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11	严格控制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印染、制革等行业企业准入，准入企业必须进入相应园区。
		12	强化燃煤锅炉废气精细管控，巩固燃煤锅炉整治成效，不再审批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13	限养区内畜禽养殖规模实行严格限制，不得新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
		14	一般生态空间中零散城镇村建设用地、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用地等，按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开展相关活动和开发行为。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5	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小（2）型及以上水库，禁止使用无机肥、有机肥、生物复合肥等进行养殖，积极推行人放天养；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对非饮用水源区小（2）型及以上水库，禁止使用无机肥、有机肥、生物复合肥等进行养殖；库区内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及时收集、贮存、清运畜禽粪便、污水等，采取防渗漏雨和防恶臭等措施，防止粪便和污水渗漏、外溢。
		16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巩固煤炭去产能成果。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17	到 2025 年，重点工程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 695 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减少 470 吨、COD 排放量减少 3372 吨、氨氮排放量减少 233 吨。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8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完成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推动陶瓷、石灰、玻璃、无机化工等行业炉窑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19	持续推进重点区域重金属减排，严格重点区域涉重金属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完成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
		20	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
		21	对焦化、水泥、医药化工、石化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22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体系，持续开展部门联防联控，加强与周边有关城市的联防联控。建立健全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研判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纠纷调处、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23	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9.27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22。
	地下水开采要求	24	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严禁在城市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打井取水，对原有自备水井要限期关闭。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准入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25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到 2025 年，力争全市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20%以上。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较 2020 年降低 16.5%。
	禁燃区要求	26	禁止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发电厂燃煤锅炉（含自备电厂）外，禁燃区范围现有燃煤设施全部予以拆除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发电厂燃煤锅炉（含自备电厂）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实现超低排放要求。

附件 3

## 景德镇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2023 版）



## 关于公开征集全市招标投标 市场壁垒线索的公告

2024年6月27日

为落实《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24年16号令)  
相关要求,营造公平竞争的招投标市场环境,  
推动我市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现  
面向社会广泛公开征集我市招标投标领域违反  
公平竞争有关规定的问题线索。

联系电话:市发改委 0798-8528887  
市公安局 0798-8567070  
市住建局 0798-8518908  
市交通局 0798-8578006  
市水利局 0798-8580853  
电子邮箱:jdzzdb@163.com

(来源:景德镇市发改委网站)

## 关于公开征集景德镇市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 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的公告

2024年6月27日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  
监督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严  
厉打击评标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  
为,持续优化招标投标环境,现面向社会公开  
征集景德镇市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违法违  
规问题线索。

欢迎社会各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提供问  
题线索,提供问题线索时请列明项目名称、问  
题发生时间、具体违法违规行为等具体内容,

并附相关证据资料。对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  
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联系电话:市发改委 0798-8528887  
市公安局 0798-8567070  
市住建局 0798-8518908  
市交通局 0798-8578006  
市水利局 0798-8580853  
电子邮箱:jdzzdb@163.com

(来源:景德镇市发改委网站)

#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征求 《景德镇市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方案 (公开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2024年7月11日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天然气价格改革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天然气上下游价格顺畅传导，保障城镇燃气安全稳定供应，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形成了《景德镇市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方案(公开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请于8月12日前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通过信函方式寄至：景德镇市发展中心19号楼218室，并在信封上注明“天然气上

下游价格联动征求意见”字样。

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至：  
793971078@QQ.com。

附件：1.《景德镇市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方案(公开征求意见稿)》

2.《景德镇市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方案》(公开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附件1

## 景德镇市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 机制方案(公开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天然气价格改革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天然气上下游价格顺畅传导，保障城镇燃气安

全稳定供应，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西省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景德镇市实际，拟定的景德镇

市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方案如下：

### 一、价格联动的基本原则

(一) 坚持科学规范。立足促进天然气产业上下游协调发展，合理制定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客观反映天然气价格变动情况，充分发挥价格调节作用，稳定市场供求关系。

(二) 坚持公开透明。推进天然气价格监管的决策公开、程序公开、执行公开、结果公开，建立调价公示、气源采购约束和激励、信息公开等配套制度，强化社会监督。

(三) 坚持民生底线。统筹兼顾天然气行业发展与民生保障，把握好价格联动时机、节奏和力度，合理控制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联动调整幅度，切实保障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基本稳定和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 二、价格联动机制的主要内容

(一) 联动范围。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与燃气企业综合采购价格（含运输费用）实行联动。综合采购价格原则上按照同一市和县内燃气企业采购的全部气源含税加权平均价格确定，包括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等。当综合采购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时，可不予联动或降低联动标准。

(二) 联动周期。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原则上联动调整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原则上按 3 个月为一个联动调

整周期。

(三) 联动公式。首次建立联动机制时，终端销售价格可按如下公式确定：

终端销售价格=综合采购价格+配气价格。

机制建立后，调整终端销售价格按以下公式确定：终端销售价格=上期终端销售价格+价格联动调整额度。

价格联动调整额度=(本期预测综合采购价格-上期综合采购价格)/(1-供销差率)±上期累计应调未调金额及偏差金额/本期供气量。

供销差率最高不超过 4%，低于 4%的，据实计算。

(四) 联动方式。终端销售价格根据综合采购价格变动相应调整，不设置联动启动条件。按预测综合采购价格联动，根据燃气企业实际发生成本、已签订合同明确的未来天然气购气数量、价格情况和往年同期用气需求情况等，对采购价格进行合理预测。同时，建立偏差校核机制，即预测综合采购价格与实际综合采购价格的差额，纳入后期联动统筹考虑。

(五) 联动幅度。为保持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相对平稳，避免过度增加居民用户负担，应考虑当地居民承受能力等因素，设置居民用气价格单次上调幅度上限，原则上不超过每立方米 0.5 元。当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可能对居民生活和经济平稳运行产生严重不利影响时，可暂时中止联动。应调未调金额纳入后期统筹考虑。

居民用气价格下调及非居民用气价格调整可不设幅度限制。省管输价格和燃气企业配气价格调整时，终端销售价格相应调整，不受联动机制限制；国家和省政策性调整天然气价格，不受联动机制限制。

（六）联动程序。天然气价格联动由城镇燃气企业提出启动申请，也可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主动实施。

城镇燃气企业应在每个周期结束后，及时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并报送天然气采购价格、用气量等相关数据以及合同、发票、结算单据等资料。

价格主管部门依申请或主动开展成本审核，价格主管部门在综合考虑社会承受能力，兼顾供城镇燃气企业、消费者利益，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发展的基础上，研究制定联动调整方案。

居民气价上调金额不超过每立方米0.3元，由市价格主管部门按机制调整，超过每立方米0.3元，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调整；非居民气价上调幅度不超过上期加权平均采购价格15%的，由市价格主管部门按机制调整，超过15%由价格主管部门按机制审核，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调整。

居民、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调整，依据已经生效实施的联动机制，不再履行价格听证等程序。

### 三、价格联动机制的保障措施

（一）强化价格管理。城镇燃气企业及时报备气源采购价格，提供相关资料。价格主管部门及时跟踪天然气采购价格波动情况，适时对城镇燃气企业购气成本进行审核，并制定联动调整方案。探索建立标杆采购价格等激励约束机制，推动燃气企业积极优化采购渠道、降低采购价格。

（二）控制采购成本。城镇燃气企业应密切关注天然气市场动向，充分预判经营区域内天然气需求量，以合理渠道和价格采购天然气，切实控制购气成本。

（三）加强政策宣传。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增加社会公众对联动机制的了解，在按联动机制调整终端销售价格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保障政策平稳实施。

### 四、其他

（一）本办法由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2024年X月X日起执行，其间如遇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三）本市其他管道天然气价格管理的相关规定与本方案相抵触的，以本方案为准。同时《关于印发〈景德镇市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景发改价管字〔2019〕179号）文件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废止。

## 附件 2

# 《景德镇市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方案》（公开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 一、建立价格联动机制的政策依据和理由

（一）上级文件精神有要求。2023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同年12月，再次印发加快推进供气供热供水价格改革的通知，督促推动各地要瞄准物价低位运行的有利窗口期，建立健全居民和非居民用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有效疏解天然气价格矛盾，保障天然气市场安全稳定供应。2024年5月，江西省发展改革委也下发了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实施方案，要求各地要加快建立完善非居民气价联动机制，尚未建立居民气价联动的市县，2024年9月底前完成机制建立工作。

（二）天然气价格改革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天然气改革要求，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总体思路，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随着近几年全国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和煤改气工程的推进，我国天然气气源非常紧张，2023年全国生产天然气2324亿立方米，同比增加123亿立方米，增长5.6%。但我国天然气对外依存度约41%，价格受诸多因素影响，也是导致气源紧、气价高、变动频繁的主要原因。为保证我市天

然气安全稳定供应，建立反映价格随市场供求变化而调整的联动制度已势在必行。

（三）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城镇燃气为公用事业，是城镇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的重点保障，直接关系到社会公众利益和人民群众生活质量。近年来，我市城镇公用设施建设不断加强，服务覆盖率和服务质量持续上升，持续开展清理规范城镇供气行业收费，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有利于促进企业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吸引社会资本进入、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减轻社会负担和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 二、价格联动机制的起草过程

根据《江西省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的要求，参照我省其他地市建立联动机制的做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起草了《景德镇市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方案（征求意见稿）》，已于2024年7月9日正式发函向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以及各县（市、区）发改委征求意见，并于2024年7月11日通过市

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三、价格联动机制的主要内容

(一) 联动范围。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与城镇燃气企业采购价格(含运输费用)实行联动。

(二) 联动周期。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原则上联动调整周期不超过12个月;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原则上按3个月为一个联动调整周期。

(三) 联动公式。首次建立联动机制时,终端销售价格可按如下公式确定:

终端销售价格=综合采购价格+配气价格。

机制建立后,调整终端销售价格按以下公式确定:终端销售价格=上期终端销售价格+价格联动调整额度。

价格联动调整额度=(本期预测综合采购价-上期综合采购价)/(1-供销差率)±上期应调未调金额及偏差金额/本期气量。

(四) 联动方式。终端销售价格根据综合采购价格变动相应调整,不设置联动启动条件。

(五) 联动幅度。设置居民用气价格单次

上调幅度上限,原则上不超过每立方米0.5元。

居民用气价格下调及非居民用气价格调整可不设幅度限制。

(六) 联动程序。天然气价格联动由城镇燃气企业提出启动申请,也可由价格主管部门主动实施。

城镇燃气企业应在每个周期结束后,及时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并报送天然气采购价格、用气量等相关数据以及合同、发票、结算单据等资料。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城镇燃气企业申请或主动开展成本审核,价格主管部门在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研究确定联动调整意见。

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区分居民用气价格和非居民用气价格,分别实行联动。为提高联动时效,居民气价上调金额不超过每立方米0.3元,或非居民气价上调幅度不超过上期加权平均采购价格15%的,由市价格主管部门按机制调整,超过的要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调整。

(来源:景德镇市发改委网站)

## 景德镇市建立管道天然气上下游 价格联动机制听证会预告

2024年7月19日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规定,我委拟定于2024年8月下旬,在我市召开景德镇

市建立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听证会。现将听证会相关事项预告如下:

### 一、听证会参加人、旁听人员、新闻媒体 参会名额

听证会参加人 24 人（消费者 12 人；经营者及相关方 3 人；专家、学者，政府部门、社会组织 9 人）。旁听人员 3-5 人，新闻记者 2 人。

### 二、听证会参加人产生方式

1. 消费者代表按居民用户及非居民用户划分，代表选取采取自愿报名，顺序选取方式产生。居民用户代表由市消保委接受报名，非居民用户代表由园区接受报名，旁听人员在未入选的报名人员中随机抽取。

2. 经营者及相关方人员采取自愿报名，顺序选取方式产生。

3. 专家、学者，政府部门由我委与相关部门协商后邀请。

### 三、报名办法

请有意参加听证的人士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前按以下途径进行报名：

1. 居民用户代表填写报名表后发送至景德镇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邮箱：  
jdzxbw@126.com，咨询电话：0798-8292315。

2. 非居民用户代表填写报名表后发送至（高新区：1125676588@qq.com，昌南新区：30914739@qq.com），咨询电话（高新区：0798-8337308，昌南新区：0798-8252621）。

3. 经营者及相关方人员在报名表中备注，发送报名表至市发改委价格科：  
793971078@qq.com,咨询电话：0798-8580815。

4. 听证会预告相关情况咨询电话：  
0798-8580815。

附件：参加听证会人员报名表

附件

## 参加听证会人员报名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文化程度		公民身份号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手机	
人民代表、政协委员 (注明身份所属机关)			
简要申请原因			

注：1. 本表仅供参加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听证会使用。

2. 被确定作为听证代表的，申请人必须亲自参加听证会，不得委托他人参加。

(来源：景德镇市发改委网站)

## 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 清理工作的公告

2024年7月19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破除制约企业发展的制度障碍，现征集各类法律法规政策不平等对待企业的问题线索。如认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通过指定邮箱反映问题。

(一) 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设置不

合理或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服务；设置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审批、事前备案程序等具有行政许可性质的程序、中介服务事项；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或具有审批性质的备案程序；违法设置特许经营权或未经公平竞争授予企业特许经营权。

(二) 妨碍要素平等获取、自由流动和商品、服务自由流动。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歧视性补贴政策；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排斥、限制外地企业参加本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排斥、限制、强制外地企业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对外地企业在本地的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违法增设迁移条件，限制企业迁移或退出；对企业在资金、土地、人才等要素获取方面实行不合理的限制性规定。

(三)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违法违规在财政补贴、要素获取、税收、环保标准、排污权限等方面给予特定企业优惠政策；违法违规安排财政支出与特定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违法违规减免、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税金等；违法要求经营者

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违法违规在获取政府投资资金、贷款等融资方面设置歧视性要求。

(四) 影响企业生产经营。违法强制企业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违法披露或要求企业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其他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违法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商品、服务的价格水平。

(五) 行政监管执法。违法对不同企业设置歧视性检查事项、检查频次；违法对不同企业区别设置行政自由裁量权基准，对特定企业作出明显具有歧视性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问题线索请于2024年9月30日前发送至 [fgql@chinalaw.gov.cn](mailto:fgql@chinalaw.gov.cn)，邮件须明确存在问题的法律法规政策名称、文号（如有）、发布时间以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说明。

（来源：景德镇市发改委网站）

## 景德镇市 2024 年市重点项目 6 月份简报

2024 年第 5 期      2024 年 7 月 3 日

2024 年安排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 315 项，计划总投资 3227 亿元，本年计划投资 645 亿元。2024 年 1-6 月份全市重点工程完成投资 339.2 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52.6%。具体情况如下：

一、按行业划分投资进度。产业项目 252 个，年度计划投资 551 亿元，1-6 月份完成 299.4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54.4%；民生项目 36 个，年度计划投资 51 亿元，1-6 月份完成 22.1 亿元，

完成年度计划 43.4%；城建项目 18 个，年度计划投资 16 亿元，1-6 月份完成 4.1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26.3%；基础设施项目 9 个，年度计划投资 28 亿元，1-6 月份完成 13.5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48.7%。

国家试验区重点项目 64 个，年度计划投资 208 亿元，1-6 月份完成 127.7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61.4%。

**二、部门投资进度。**1-6 月份根据各责任单位实际完成投资占其年度计划总投资的比重，进行排名。陶文旅集团第一，完成年度计划 62.6%；高新区第二，完成年度计划 62.2%；昌南新区第三，完成年度计划 57.5%；昌江区第四，完成年度计划 56.1%；珠山区第五，完成年度计划 55.1%；乐平市第六，完成年度计划 54.2%；浮梁县第七，完成年度计划 54.1%；国控集团第八，完成年度计划 45.1%；城投集团第九，完成年度计划 37.8%；市直各部门第十，完成年度计划 21.1%。

**三、部门投资贡献率。**根据各责任单位 1-6 月份实际完成投资占全市实际完成总投资的

比重，进行排名。乐平市完成投资 72.6 亿元，贡献率 21.4%，排名第一；高新区完成投资 66.6 亿元，贡献率 19.6%，排名第二；浮梁县完成投资 47.5 亿元，贡献率 14%，排名第三；昌南新区完成投资 43.9 亿元，贡献率 12.9%，排名第四；陶文旅集团完成投资 25.2 亿元，贡献率 7.4%，排名第五；昌江区完成投资 22.7 亿元，贡献率 6.7%，排名第六；城投集团完成投资 21.4 亿元，贡献率 6.3%，排名第七；珠山区完成投资 17.9 亿元，贡献率 5.3%，排名第八；国控集团完成投资 12.5 亿元，贡献率 3.7%，排名第九；市直各部门完成投资 9 亿元，贡献率 2.6%，排名第十。

**四、项目开工率。**新建项目开工率：1-6 月份，计划新开工项目 107 个，实际开工项目 81 个，开工率 75.7%。未按期开工的新建项目 26 个，其中：乐平市 7 个、国控集团 4 个、珠山区 4 个、浮梁县 3 个、市直单位 3 个、城投集团 2 个、高新区 1 个、昌南新区 1 个、昌江区 1 个。

（来源：景德镇市发改委网站）

## 1-3 月全市工业经济运行情况通报

2024 年 6 月 24 日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坚持“工业强市”战略不动摇，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工业经济稳中向

好。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全市情况

1. 规上工业增加值：1-3月，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5%，列全省第8位。

2. 工业用电量：1-3月，全市工业用电9.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0%，列全省第9位；全市制造业用电7.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9%，列全省第9位。

3. 规上工业营业收入：1-3月，全市规上工业实现营业收入262.8亿元，同比增长10.6%，列全省第3位。

4. 规上工业利润总额：1-3月，全市规上工业实现利润总额8.7亿元，同比增长32.8%，列全省第3位。

## 二、县区园区情况

### （一）规上工业营业收入

1-3月，各县区园区规上工业实现营业收

入分别为：乐平市实现93.8亿元、同比增长21.0%；浮梁县实现17.0亿元、同比增长-17.4%；昌江区实现42.1亿元、同比增长-1.3%；珠山区实现1.8亿元、同比增长0.7%；高新区实现83.4亿元、同比增长14.7%；昌南新区实现24.7亿元、同比增长10.5%。

### （二）规上工业利润总额

1-3月，各县区园区规上工业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乐平市实现4.1亿元、同比增长1.4%；浮梁县实现0.04亿元、同比增长-88.8%；昌江区实现0.4亿元、较去年已由负转正；珠山区实现0.04亿元、同比增长-41.6%；高新区实现3.5亿元、同比增长54.3%；昌南新区实现0.6亿元、同比增长272.5%。

（来源：景德镇市工信局网站）

# 关于公布景德镇市第二批建设工程消防 技术专家库专家名单的通知

2024年6月17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关于公布江西省建设工程消防专家库第二批成员名单的通知》和《关于组建景德镇市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的通知》（景建发〔2021〕4号），为做好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经本人自愿和单位推荐，现将景德镇市建设工程消防专家库成员第二批

成员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并在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库成员应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职责，自觉维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权威性。随机抽取的专家无正当理由3次不参加，经核实一律取消其专家库成员资格。专家年满68周岁，专家资

格自动终止。

确保消防工作验收质量。

二、专家库成员要强化法律意识、严格自律、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附件：拟入选景德镇市第二批建设工程消防专家库专家名单

附件

## 景德镇市第二批建设工程消防专家库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所学或从事专业	身份证号	联系手机	拟入库专业
1	金苏平	江西景江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材料工程、消防设计	360281*****2942	189****9827	消防自控 化工消防 其他专业
2	余志新	景德镇市环景建筑设计审查所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工业与民用建筑、建筑设计及施工图节能审查	360203*****3036	138****3541	建筑
3	蔡明	景德镇陶瓷工业设计研究院	高级建筑师	建筑设计	360203*****3535	138****9919	建筑
4	余燕军	江西天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一级建造师	环境工程、消防给排水	360203*****152X	134****0969	给排水
5	吴敦超	景德镇市陶文旅集团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土木工程、消防暖通安装	360428*****3137	133****7331	暖通
6	潘匡祚	景德镇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一级建造师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消防	360428*****2913	151****7800	暖通
7	程蓬	景德镇市教体局	高级工程师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管理	320106*****2432	139****8927	结构
8	曾自雄	景德镇市教体局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工程管理	360203*****051X	139****5890	结构
9	李林华	景德镇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城市规划、建筑工程设计、城乡规划	432831*****3229	135****5436	建筑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所学或从事专业	身份证号	联系手机	拟入库专业
10	万民欢	景德镇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建筑电气设计	360203*****0010	186****3361	电气
11	谢克利	景德镇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城市规划、建筑设计	362226*****061X	138****6942	建筑
12	马鲲鹏	景德镇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结构专业	360203*****3511	150****3575	结构
13	胡妍燕	景德镇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结构设计及绿建审查	360203*****1545	139****4641	结构
14	许 钦	景德镇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学、建筑设计	522131*****0817	136****0399	建筑
15	王长祥	景德镇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给水排水工程	360102*****6336	138****3686	给排水
16	于 江	景德镇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建筑学、建筑工程设计、监理	360203*****1554	138****7368	建筑
17	徐珏亚	景德镇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设计	360203*****1538	137****9112	建筑
18	龙 南	景德镇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筑学、建筑专业	430421*****0924	138****8356	建筑
19	程 庆	景德镇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筑与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设计	360102*****0514	137****5089	建筑
20	刘志军	江西郑家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建造师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消防施工	360203*****0517	158****7366	暖通
21	章瑞英	景德镇景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工民建、监理	360203*****1555	189****9200	电气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所学或从事专业	身份证号	联系手机	拟入库专业
22	蒋泽民	景德镇市陶 文旅集团	注册一级消 防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土木工程、消防 暖通安装	360222*****6814	187****1860	暖通
23	葛成	景德镇市社 会福利中心	注册一级消 防工程师	测绘工程、工商 管理、消防技术 服务	360203*****4015	138****7499	给排水 暖通
24	周宝香	景德镇陶瓷 工业设计研 究院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设计、 监理	360203*****1526	159****4941	给排水
25	刘乾忠	景德镇市建 筑设计院有 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及自动 化、电气	360203*****0514	138****4496	电气
26	姜松	景德镇发电 厂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设计、 电气设备运维 管理	360203*****0514	138****0499	电气
27	杨明	景德镇市第 一建筑工程 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筑施工与管理	360203*****1535	138****6210	建筑
28	谭晓炜	景德镇市建 设工程质量 监督站	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监 督管理	360203*****3535	137****4835	给排水
29	江南	退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 构工程师	建筑结构设计	360203*****303X	139****8781	结构
30	许文文	景德镇市环 景建筑设计 审查所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 构工程师	结构设计	360281*****2813	137****7760	结构
31	陈斌	景德镇市环 景建筑设计 审查所	高级工程师	建筑结构	360203*****2030	135****1060	结构
32	陈华新	景德镇陶瓷 工业设计研 究院	高级工程师	建筑结构	360203*****3550	139****6129	结构
33	金剑萍	景德镇陶瓷 工业设计研 究院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设计	360203*****0512	138****2829	给排水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所学或从事专业	身份证号	联系手机	拟入库专业
34	陈玉田	景德镇陶瓷工业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建筑设计	360203*****0054	139****3347	建筑
35	朱恬	景德镇陶瓷工业设计研究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建筑结构设计	360203*****3539	181****9910	建筑
36	黄纪铭	景德镇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工程管理	360203*****1558	139****4869	建筑
37	占秋生	景德镇市环景建筑设计审查所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结构审查	360203*****1537	137****8028	结构
38	詹俊英	景德镇市环景建筑设计审查所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规划、市政工程	360203*****0055	138****6531	给排水
39	李越	景德镇市环景建筑设计审查所	高级工程师	建筑设计及施工图节能审查	360203*****1528	135****1158	建筑
40	潘祖海	景德镇市环景建筑设计审查所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师	结构	360211*****3713	139****9478	结构
41	姚文龙	景德镇陶瓷工业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建筑、结构设计	360202*****0034	139****6587	结构
42	甘继红	景德镇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筑结构及消防设计	360203*****1600	137****4327	结构
43	洪水泉	景德镇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筑设计	360203*****0018	135****1182	建筑
44	余玉平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责任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电机与电器、电气设计	360428*****011X	150****0692	电气
45	王林	中国石化景德镇乐平石油分公司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灭火指挥、消防管理	360281*****0036	139****6088	其他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所学或从事专业	身份证号	联系手机	拟入库专业
46	周虎	江西玛德精细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注册一级消防工程师 注册一级市政机电建造师	机电一体化、消防安全	360281*****2918	138****8101	建筑 给排水 暖通 电气
47	陈德芳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机电一体化、安全环保	360281*****2910	189****4823	其他
48	董长炎	江西玛德精细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精细化工、消防安全	360281*****2911	189****9878	暖通
49	胡一乔	乐平市建筑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房屋建筑、建筑设计、管理	360281*****0014	139****0163	建筑
50	赵剑炜	乐平市乐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化纤工程、化轻工、建筑防火	360281*****2910	187****1948	其他
51	袁文东	乐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测绘队	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	360281*****2811	139****1797	建筑
52	邹风华	乐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测绘队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360281*****0347	189****9056	建筑
53	阮根选	浮梁县建筑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设计	360222*****0016	139****7225	建筑
54	付兴	景德镇市陶文旅集团	高级工程师	建筑学	360202*****0072	139****6880	建筑
55	陈国赞	景德镇市开门子房产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水暖专业、消防给排水、暖通空调专业	360203*****1019	135****8608	给排水 暖通
56	程伟泉	景德镇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建筑设计	362334*****4017	137****6943	建筑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所学或从事专业	身份证号	联系手机	拟入库专业
57	陈宜斌	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建筑结构设计	360203*****2016	137****1282	结构
58	江成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	高级工程师	建筑设计、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管理	360203*****1517	131****0001	建筑
59	李能斌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结构	362329*****2313	139****7988	建筑结构
60	彭金委	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一级建造师	给排水、暖通、电气	360281*****2713	189****5828	给排水暖通
61	徐浩	景德镇陶瓷工业设计研究院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土木工程、结构工程	360222*****1817	173****8026	结构

(来源：景德镇市住建局网站)

# 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 景德镇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 关于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涉毒问题

###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景交运办字〔2024〕3号 2024年7月5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禁毒办、各道路运输企业：

为进一步完善禁毒工作体系建设，加强对交通运输企业驾驶员涉毒行为查缉管控力度，紧紧围绕省平安建设重点工作，擦亮全国首批禁毒示范城市招牌，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市禁毒

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交通运输企业驾驶员涉毒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切实维护我市交通运输安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和《江西省禁毒条例》，坚持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

理的方针，通过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摸清我市交通运输企业驾驶员底数，切实推动交通运输企业禁毒管理制度不落实、台账登记不清等问题整改，严厉查处、打击驾驶员涉毒问题，全力维护城市交通运输安全，坚决杜绝因驾驶员毒驾交通肇事肇祸发生。

## 二、整治范围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范围涵盖全市交通运输企业。

## 三、整治重点

聚焦企业禁毒责任制未落实、企业驾驶员台账登记不清、驾驶员吸毒筛查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提升企业防毒拒毒意识。

## 四、工作安排

此次联合执法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动员阶段（7月15日至8月15日）。**制定下发联合执法行动工作方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和《江西省禁毒条例》有关规定，由属地交通运输局牵头，禁毒办配合，集合辖区内交通运输企业相关负责人，召开企业负责人涉毒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专题会议，熟悉了解禁毒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及责任划分，由属地交通部门联合各级禁毒办开展禁毒宣传并与企业负责人签订禁毒责任状。

**第二阶段：内部整改阶段（8月16日至9月30日）。**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企业工作台账，落实企业禁毒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对每名驾驶员信息登记入册，建立企业从业人员涉毒筛查

机制，定期对企业驾驶员进行涉毒排查，严格新增人员涉毒排查准入机制。

**第三阶段：检查验收阶段（10月1日至12月30日）。**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联合当地禁毒办就企业落实禁毒责任情况进行检查，对企业驾驶员采取网上系统巡查是否有涉毒前科和现场毛发/尿液检测相结合，确保隐患消除。对未落实禁毒责任和未建立驾驶员吸毒筛查机制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 五、工作措施和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站位。**加强对运输企业的管理，严厉打击驾驶员因涉毒等问题，是各级交通运输部门、禁毒部门承担的主职工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毒驾问题带来的严重社会危害，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提高站位、主动作为。

**（二）迅速行动，严格管控。**要切实落实属地交通运输和禁毒部门责任，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力量，结合实际组织精干力量强化对辖区交通运输企业检查，全面掌握企业底数、驾驶员、存在问题等基本情况，及时整改涉毒隐患，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信息灵，防范有力、打击到位。对交通运输企业未按照要求经营管理不规范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并及时督促整改。

联系人：市交通运输局 洪耀祖 18879831632

市禁毒办 徐彬彬 13879812303

（来源：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 市政府第 43 次常务会议召开

胡雪梅主持

7月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胡雪梅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重要会议精神，分析了2024年上半年全市经济形势，研究部署了有关工作，审议了有关事项。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陕西商洛市柞水县境内一高速公路桥梁发生垮塌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会议强调，要守牢安全底线，时刻绷紧安全之弦，强化全过程全链条安全管理。要狠抓隐患治理，紧盯交通运输、烟花爆竹、建筑施工、自建房、消防、危化等领域重点场所、重点区域、重点企业，认真开展拉网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防范极端天气，细化各类应急防范措施，实时做好气象监测预报，提前发出预警，减少次生灾害，最大限度减少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带来的不利影响。

会议听取了2024年上半年全市经济形势分析汇报，研究部署了下一步工作。会议强调，要抓产业增动能，持续推动“3+1+X”主导产业强龙头、壮链条、育集群，引导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升级；抓项目夯基础，围绕省、市重点项目攻坚克难、倒排工期，重点推进机场改扩建项目和电厂二期项目；抓外贸稳出口，培育

壮大外贸市场主体，充分释放政策叠加效应，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境内外展会，着力扩大出口规模；抓消费扩内需，把握发展机遇，开展大型商贸活动，扩大文旅产品供给，持续营造火热的消费市场氛围。

会议听取了2024年上半年全市推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了下一步工作。会议强调，要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牵头抓总和定期调度，压实各方责任，形成工作合力，扎实推动全市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要强化项目招引，依托特色产业优势，开展精准招商，大力引进一批辐射带动广、集群效应大、市场竞争力强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要抓好企业培育，加强政策扶持、金融支持、技术培训与分级指导力度，努力促进本土农业产业化企业规范化发展、规模化经营。

会议听取了全市烟花爆竹集中排查整治进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了下一步工作。会议强调，要绷紧安全之弦，充分认清烟花爆竹集中排查整治工作的严峻性和紧迫性；全面排查整治，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强化协同联动，形成集中排查整治的强大合力。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